

宜良县司法局文件

宜司〔2018〕19号

关于对县政协第九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的第 112号提案的答复

阮志勇委员：

您好！

感谢您对宜良县普法教育工作的关心关注，您在县政协第九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提出的第112号提案已转交我局办理，我局对您的提案进行了认真研究，认为您的提案非常好，为全县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提出了很好的建议，可操作性强，措施具体，从方式、内容、普法主体和普法重点提出了对策，为我县普法工作提供了很好的思路和指导，在以后的普法工作中，我们将认真采纳，创新推广，努力营造全社会尊法、守法、学法、用法的良好氛围，为建设法治宜良、平安宜良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

2016年以来，我县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县委宣传部、县司法局牵头制定了《关于在全县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宜良县国家机关实行

“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实施意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成效渐显。

一、齐抓共管抓普法，抓实普法教育一盘棋

县上调整充实了由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任组长，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分管联系领导任副组长，12家单位领导任成员的普法工作领导小组。及时召开了“七五”普法启动大会，对“七五”普法工作作了全面动员部署，今年6月25日召开了“七五”普法中期工作推进会，促进普法工作有效落实。全县各单位各部门普遍成立了普法工作领导小组和办事机构，层层有人抓、级级有人管，形成了党委领导、政府实施、人大政协监督、各部门协调配合、齐抓共管的领导责任机制。今年对“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进行了强调，确保普法教育工作从司法局一家单干，转变成各成员单位、各执法单位共同抓的良好氛围，使法律和上级各项政策能得到顺利的实施。

二、创新形式抓普法，增强普法教育实效

切实改变过去发传单式宣传手段，创新形式，通过精准普法和广泛教育相结合，积极开展动员部署会，建设法治文化主题公园，发挥手机终端的新媒体宣传方式，使法治宣传教育更深入民心，更易被群众接受。建设固定普法阵地，在广场、公园设立固定标识牌、公益广告牌、标语宣传牌、法治宣传橱窗等普法设施。在万家凹生态公园建成我县首个法治文化主题公园，广大市民休闲观光之中学习法律，在游玩中接受法律、法规教育，寓教于乐，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在马街镇兴隆村委会绘制普法宣传长廊，让群众更好地进行法律知识的学习。打造大众传媒载体，充分发挥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传媒作用，在宜良电视台开辟普法专栏，《平安宜良》栏目共拍摄播放112期。拓展“互联网

+普法”新阵地，“宜良司法 99”微信号开通以来，运用形象的法治动漫，向民众传递与之息息相关的法律和生活生产知识，多角度、全方位进行互动解读。开展各种法治创建工作，变安排创建为主动创建，提升全民学法创示范的意识，截至目前，我县已建成市级法治乡镇 7 个，法治企业 4 个，县级民主法治村（社区）实现全覆盖，市级民主法治村（社区）80 个；法律六进示范点 11 个，法治文化示范点 3 个。创建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妇女维权站、青少年维权岗等法治教育培训基地。完善法律服务阵地，充分发挥律师、公证、人民调解员、法官、检察官等作用，在法院、检察院设立法律援助工作站、警民联调工作室、诉调对接室、乡镇检察站等法律服务站所，现为社会和广大群众提供一站式、综合性的法治宣传和法律服务，现正在开展的人民调解驻信访联合调解室建设，届时可以通过现场援助、普法的形式有针对性的向来访群众普及法律知识。

三、突出重点人群抓普法，提高普法教育针对性

一是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加强对领导干部学法守法用法情况的督查和年度考评，把述法作为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在全县推广网络在线学法用法系统，并组织全县干部职工参加考试，2017 年全县 6865 人参加党员卷和非党员卷的学法考试，参考率达 96%，及格率达 90%，今年国家工作人员在线学法用法和无纸化考试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二是以青少年普法教育为重点，对法治副校长进行调整，完成了法治副校长续聘工作，为全县 99 所学校配备了法治副校长。制定了《宜良县中小学校法治副校长辅导员管理办法》，为法治副校长工作有序开展提供了依据。2016 年以来，司法干警、法治副校长、普法讲师团成员深入到各乡镇中小学，开展法律演讲比赛、道路交通安全

法宣传、夏季防溺水讲座等系列活动 80 余次，共赠送书籍 1.5 万余本，受教育师生达 3 万余人。

四、结合中心工作抓普法，提升普法教育作用

坚持以县委政府中心工作为主，丰富法治宣传内容，在法治+扶贫、法治+农村产权制度改革、法治+城市建设等方面进行了大量的法治宣传教育。一是扎实开展“法治+扶贫”活动。将“法治+扶贫”工作列为重点工作任务，结合《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刑法》、《婚姻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相关法律条文，采用通俗易懂、寓教于乐、老百姓喜闻乐见的方式编印制作了宣传年历 10000 份、展板 12 块、宣传单 20000 余份，分发到各乡镇、村、组，形成集中的宣传舆论氛围。结合“感恩节”和 12.4 宪法宣传日开展专项集中宣传活动，邀请检察官、法官、调解员、律师、法律援助工作者到场，为广大群众提供相关法律咨询服务。2017 年以来，利用乡镇赶集日、干部周二下乡日宣传 13 场次，在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欢送仪式上开展外出务工人员就业前法律培训 2 次，开展以案释法宣传 2 次。二是与宜良县劳动就业局联合，建立宜良县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转移就业普法培训制度，对全县建档立卡贫困人员中在劳动能力范围内有培训愿望和就业愿望的人员在专场招聘会、劳动就业转移欢送仪式、乡镇技能培训时，通过举办专题讲座、开展“以案释法”宣讲、进行法治宣传和普法培训，使外出务工人员快速、高效地了解法律常识，远离违法犯罪，维护合法权益。开展专题培训 3 次，培训人数近 500 人。开展专题宣传 2 次，发放宣传资料 500 余份，解答咨询 30 人次。三是开展系列主题宣传活动 “七五”普法以来，为推动法治宣传向纵深发展，按照“贴近群众，贴近基层、贴近实际”的思路，我县积极组织实施“法律六进”活动。与此同时，“国

家宪法日” “综治维稳暨平安建设宣传月” “禁毒日” “消费者权益保护日”、“防艾日”等活动已经形成制度，使法律知识宣传进一步普及。“七五”普法以来，共开展广场宣传活动 50 余次，送法下乡活动 150 余次，发放宣传资料 2 万余份，解答法律咨询 2000 余人次，提供法律援助 1800 余件（其中现场提供法律援助 100 余件）。

“七五”普法启动以来，虽然我们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也还存在一些不足：一是部分单位、部门认为普法教育是软任务、软指标，职责不清楚，目标不明确、协调配合不够；二是基层普法工作面临的是人少、钱少的情况，经费不足，购买普法资料、开展普法工作没有足够的经费，束缚全县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有效开展，这些问题请帮我们多反馈。

下一步，我们将以问题为导向，结合阮委员提出的好建议，在宣传形式上求多样，宣传内容上求丰富，进一步加强我县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全力推进“七五”普法工作顺利落实。

最后，再次感谢您对我们的工作提出的宝贵意见，也希望今后继续得到您的更多关注和支持。

联系人：王洪明

电话：67529308



抄送：县政府督查办、县政协提案办

宜良县司法局办公室

2018 年 6 月 30 日印